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 110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以書面方式召開

三、主持人：何國榮 紀錄：劉柏慶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指導人員：

六、參加人員：

各 鄰 鄰 長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1	何國榮	8	諸山林	15	黃榮樹	22	林富雄
2	梁祥明	9	吳葉震子	16	洪金菊	23	劉神
3	羅安勝	10	林玲玟	17	李安成	24	邵德端
4	空鄰	11	邱亮珠	18	黃明春	25	許生良
5	空鄰	12	蕭李多喜	19	蔡施碧蓮	26	楊鈞燕
6	江白惠洽	13	許浩崑	20	李森明	27	林煒鴻
7	吳宜真	14	陳瑞敏	21	邱權捷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

1. 組織：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組織，以協助改善治安，落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2. 宣傳：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以期民眾共同參與。
3. 執行：配合管區警員加強戶口查察與家戶訪問工作，瞭解里內動態。

《二》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

1.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加強整理住戶四周及水溝巷弄之清潔，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
2. 配合環保局每二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以杜絕病媒蚊發生。請鄰長協助宣導里民做好住家四周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利藥效發揮。

《三》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

本里預計於110年11月19-20日（星期五、六）假花蓮縣名勝古蹟舉辦110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情感交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

《四》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21人，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五》辦理兵役工作事項：

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身家調查、抽籤、體檢、體位判定通知書等。

《六》其他推行事項：

1. 響應政府向「毒品宣戰」政策，全面檢肅煙毒，防制毒品氾濫，確保健康，俾維護治安。
2. 推行改善民俗及端正社會風氣，勸導里民對婚喪喜慶革除鋪張浪費惡習，並於統一祭典節日，以鮮花素果節約拜拜。
3. 便民服務事項：民政、戶政、兵役、社會、健保等書表代繕及協辦事項。
4. 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免淹水造成危險，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損失。

八、宣導事項

◆ 嚴重特殊性肺炎宣導：

- 《一》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該中心重申針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於檢疫或隔離期間如有就醫需求，應確實依「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檢疫或隔離期間若有出現症狀欲就醫時，應先主動撥打就醫專線02-2375-3782，依其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嚴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就醫，如經查證具有就醫紀錄但未屬衛生單位安排者等違反規定情事，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對於擅離住居所(或指定地點)之居家隔離(首次違規)或居家檢疫(再次違規)者，原則上白天衛政/民政/警政單位橫向聯繫，由衛生單位處理，夜間則請由警政人員先勸導返回隔離/檢疫處所，並進行書面記錄，再於上班時段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通知衛生單位開立裁罰處分書，會同移送強制安置；拒不返回隔離/檢疫處所者，則立即由警政人員通知衛生單位，會同移送強制安置。
- 《二》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流行，自110年6月27日起，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所有入境旅客，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
- 《三》基於人道考量，放寬自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起且無症狀者，即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外出(以最後接觸日/入境日為第0天)；惟針對居家隔離/檢疫第1~4天採檢者，僅限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2天內，可申請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至於居家隔離/檢疫第5天(含)以後採檢者，則維持現行規定。
- 《四》民眾在居家檢疫期間須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同住者應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配戴外科口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每日消毒共用生活區域，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的適當距離。如有共用衛浴設備、無法1人1室、同住家人有年幼及年長者等易感染族群等情況，致居家檢疫/隔離地點不適宜且具轉介需求者，請透過市府關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入防疫旅館或安心檢疫所，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 《五》考量社會緊急需求，基於人道考量，針對居家檢疫/隔離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須奔喪及探視之社會緊急需求，防疫中心爰比照國內外出奔喪及探視流程，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隔離時間，於檢驗陰性後出境。該類對象可向檢疫/隔離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
- 《六》自6月22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 PCR 檢測，採檢前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區公所安排採檢相關事宜。採檢當日並搭乘地方政府安排之防疫計程車往返。PCR 檢測費用由政府支應，民眾無須負擔，至於前往醫院衍生其他費用如交通費、掛號費及部分負擔部分，原則由民眾自付。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使用計畫，擬辦計畫如下：

- 1、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 2、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 3、守望相助工作。
- 4、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 5、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 6、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 7、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 8、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9、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10、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 11、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 12、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13、志工相關費用。

決 議：照案通過，由里辦公處統籌決定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申請運用，一致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110年度睦鄰互助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本年度睦鄰互助活動因疫情影響延期，預定於11月19-20日舉行，若有鄰長因要事無法參與本次活動，或者再次因疫情影響，將擇期辦理下一次睦鄰互助活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鄰長撥冗參加本次的里鄰工作會報，麻煩各位鄰長里辦公處協助宣導里辦公處公佈事項，多注意里內獨居長者的動態，如對於本里有興革事項，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應，並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以便爭取時效即時處理，謝謝大家。

十二、散 會：下午3時0分